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
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

<p>一、下表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」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應達本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		
中文 基本能力	檢核標準	<p>一、通過中文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生：基礎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外生：閱讀 PR 值 8、寫作 PR 值 19</p> <p>二、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</p> <p>三、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僑外生進階高階級 B1</p> <p>四、獲全國性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(聽說讀寫)相關競賽獎項</p>
	補救措施	<p>一、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「中文加強課程」，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。</p> <p>二、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。</p>
外國語言 基本能力	檢核標準	<p>一、通過大一英文普測</p> <p>二、通過英文會考</p> <p>三、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(相當於 CEFR B1 等級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)</p> <p>四、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：日語 JLPT N3</p> <p>五、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</p> <p>六、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</p> <p>七、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(英文撰寫)</p> <p>八、論文發表(外國語言撰寫)</p> <p>九、創作發表(外國語言撰寫)</p> <p>十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</p>
	補救措施	<p>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。</p>